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8年2月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路牡丹女士(路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配偶)的告知,其于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2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9,999,956股公司股份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58%。路牡丹女士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增持的具体内容

1、增持人: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

2、增持计划: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下,路牡丹女士不排除在2018年1月16日后未来6个月内以合适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上限为不超过1,000万股。

3、增持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,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,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9)。

二、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,964,44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51%。

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2月1日期间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通过深圳

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9,999,9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8%。

增持后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,964,40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9%。至此,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,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路牡丹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,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,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2日